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2023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刘可夫、回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保全费5,000元，由刘可夫、回声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案件受理费949,300元，由刘可夫、回声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日